

收文編號：1070008188

議案編號：1070813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0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人口老化結構友善公共運輸服務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5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爰要求本部公路總局應就規劃面再作檢討並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一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第四冊 1501 頁至 1502 頁）：鑑於我國預計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至為重要，政府有責及早規劃。為避免高齡駕駛所造成之高風險，公路總局也已訂有高齡駕駛的限制規定，對於老人家而言，勢必未來更仰賴公共運輸；但根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公路總局在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部分，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規劃面再作檢討並於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公路總局 107 年度高齡者便捷公共
運輸規劃檢討報告**

交通部
107 年 8 月

壹、通過決議第(五十六)項

鑑於我國預計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至為重要，政府有責及早規劃。為避免高齡駕駛所造成之高風險，公路總局也已訂有高齡駕駛的限制規定，對於老人家而言，勢必未來更仰賴公共運輸；但根據審計部105年度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公路總局在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部分，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規劃面再作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貳、說明：

一、為降低年長者騎(開)車之事故風險，本部公路總局自106年7月1日起已實施銀髮族駕駛人關懷方案，針對「實施日期後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之高齡駕駛人，實施駕駛執照管理新制，其駕照換發除須體檢合格外，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換發有效期間3年之汽(機)車駕照，以建立適當的檢測機制讓高齡年長者瞭解自身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駕駛車輛，

維護高齡年長者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資料，106年7月至12月，75歲以上銀髮族駕駛A1類第一當事人之機車事故率10.2%、汽車事故率1.0%，較去年同期機車事故率14.1%、汽車事故率2.6%均有下降之趨勢。

二、然為建構友善、便利且安全之公共運輸環境，鼓勵一般民眾及年長者搭乘公共運輸，減少自行開(騎)車，本部公路總局自99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車輛、場站及路線等，其中重點推動工作之一即為補助客運車輛汰舊換新為無障礙車輛，以因應年長者身體機能的退化，提供更為舒適、便利之車輛服務。截至107年6月止，全國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達5,500餘輛，無障礙車輛比例已逾53%。

三、另考量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供給較為不足，對於部分年長者外出較為不便，本部公路總局自105年底已推動偏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專案，選定10個縣市12個偏遠地區優先試辦，截至107年6月止已有10個試辦點完成通車。此外，本期「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106-109年)」已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列為重點工作，將持續檢討精進並擴大推動，以提供高齡者更完善之運輸服務。

四、綜上，本部公路總局未來除仍持續宣導辦理年長者駕照換照認知檢測措施及擴充施測管道外，在配套公共運輸部分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提供多元運輸服務、完善公車路網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等，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運輸服務需求，提供年長者一個友善、便利及安全之交通環境。